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廣播電視碩士班

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

學 號		中文姓名		考試日期	年 月 日
部 別	☐ 日間部 ☐ 在職專班	英文姓名	(須與護照相同)	申請考試	☐ 論文學位考試 ☐ 創作學位考試
考 試 地 點					
中 文 題 目					
英 文 題 目					
指 導 教 授					
共同指導教授					
研 究 生 簽 名：_____ 【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】					
評分參考項目			成 績		
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資料來源、文字結構、 心得創見、心得貢獻、表達能力、有關學識、 研究內容、研究觀點、主題意涵、表現手法等					
審查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修正後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
審查意見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				
委 員：_____ (簽名)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七十分以下及九十分以上者，請務必詳列重點說明。